证券代码：600886　　证券简称：国投电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（4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先生。

（6）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，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，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（7）立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62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9.0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7.48 亿元。

（8）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

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金融业及建筑业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。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.7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（1）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、华英证券、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%的比例连带责任，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。

（2）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，但未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%的补充赔偿责任。

（3）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、周建明、陆仁芳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（4）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%的比例责任，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。

（5）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前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：石爱红女士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。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韩大伟先生，202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（独立复核合伙人）：修军先生，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.独立性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2026 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522.6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105 万元，共计 627.6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.02%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、专业资质、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业绩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均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6日